

輔仁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月8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4人

實際出席人數：194人

請假：30人〈含事假17人、病假12人、公假1人〉

缺席：10人

出席率：82.91%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何萬福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114學年度學術特聘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稱
資訊工程學系	徐嘉連	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林盈宏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駱香妃	教授
宗教學系	蔡怡佳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郭孟怡	教授
化學系	張哲健	教授
食品科學系	謝榮峯	教授

化學系	劉茂煌	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梁德馨	教授

二、114 年度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	學術專長
生醫藥學所	陳宜民	專任講座教授	醫學院	腫瘤病毒學 分子流行病學 新藥開發 基因體醫學 健保大型資料庫分析

三、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1、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2024 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暨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食品科學系	蕭錫延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楊春茂	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李正吉	教授
商學研究所	呂奇傑	教授
食品科學系	史蒂文	研究員

2、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2024 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李俊達	教授
醫學系	王水深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教授

3、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資訊管理學系	許嘉霖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	鄧之卿	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曾祥景	副教授
醫學系	洪啓峯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廖建翔	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陳宜民	教授

四、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13 年度研究創作獎

系所	姓名
法律學系	指導老師吳志光老師
財經法律學系	獲獎學生傅溫也
企業管理學系	指導老師黃麗霞老師
	獲獎學生董奕盛
歷史學系	指導老師汪采燁老師
	獲獎學生羅歆諭
社會學系	指導老師巫麗雪老師
	獲獎學生陳苡禎

五、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系所	姓名	職稱	遠距教學課程名稱
心理學系	邱倚璿	教授	人類學習與認知

六、113 學年度教學成果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成果獎獲獎名稱
心理學系	邱倚璿	教授	數位學習資源中，老派學習態度之應用
新聞傳播學系	陳順孝	教授	媒體創新實驗
社會工作學系	王潔媛	副教授	學用合一 建構老人社會工作課程教學互動性與專業知能
英國語文學系	徐慧蓮	副教授	以外語築橋：關懷烏克蘭*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織品服裝學系	詹宗佑	助理教授	輔仁永續 邁向國際 - 以「永續設計」共創跨域教學的新向度
師資培育中心	趙珮晴	助理教授	教育哲學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楊佩玲	助理教授	中級景觀英文(一)

七、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

系別	姓名	職稱
歷史學系	高郁雅	教授
哲學系	曾慶豹	教授
音樂學系	胡志瑋	副教授
新聞傳播學系	陳雅惠	副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李正吉	教授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林瑞德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趙珮晴	助理教授
醫學系	李紹禎	教授
護理學系	劉玉雲	助理教授
臨床心理學系	李宛霖	助理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蔡佳穎	助理教授
醫學系(耕莘)	文萬欣	副教授
醫學系(國泰)	侯紹敏	助理教授
醫學系(附醫)	范修平	助理教授
醫學系(新光)	黃建賢	講師
化學系	何美霖	教授
數學系	潘俊杰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李嘉雯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費南多	助理教授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 學士學位學程	曾明怡	副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小針浩樹	副教授
跨文化研究所	朱曼妮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陳政雄	副教授
兒童與家庭學系	徐千惠	助理教授
織品服裝學系	詹宗佑	助理教授

法律學系	林倍伸	助理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蘇榮弘	副教授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楊雅薇	副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鍾璧徽	助理教授
會計學系	黃秋酈	講師
經濟學系	魯慧中	教授
宗教學系	顧孝永	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學系	鍾佩怡	助理教授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劉富容	副教授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吳佩縈	助理教授

八、114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39 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名次	得獎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陳欣妤、嚴柔涵、蔡安娜、藍鼎鈞	林湘義 老師 范家榮 老師
第二名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三年級 林婉蓁、田喬安、廖芳翊、陳昕妤	范家榮 老師
第三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四年級 許嘉顯、許佑凱、謝愷祥、蘇 昕	林湘義 老師 范家榮 老師
第四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高苡榛、黃芷琳、謝沅霖、李昀襄	林湘義 老師 范家榮 老師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今天是每個學期最重要的會議，2025 年學校的百年校慶年，這一年來舉辦很多重要的活動，感謝所有學院與單位的教職員工及學生共同努力，使百年校慶順利圓滿完成。

校慶大會總統也親自蒞臨，並在致詞時特別肯定天主教神職人員對台灣社會所做的重要貢獻。作為天主教大學，肩負的不僅是培育專業人才，更具有傳遞與實踐道德倫理及社會責任的使命。再次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同學們過去這一年來的努力。藉由今天校務會議的機會，也向各位報告 2025 年的成果回顧，以及 2026 年的目標展望。

2025 年校務表現成果：

去年本校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的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THE Impact Rankings)，從 2024 年的全球 301-400 名，大幅進步至 2025 年的 201-300 名；國內排名由第 42 名進步到第 7 名。2026 年我們將朝全球 200 大為目標邁進。

在爭取各項計畫及外展型計畫方面，USR 計畫我們獲得 950 萬元補助，希望今年整體計畫經費能夠超過 1500 萬。因應少子化及國內專業人才不足，教育部推動各項政策鼓勵優秀境外生留在台灣，去年本校因應政策在國際生留台計畫方面成果也相當豐碩，今年將持續努力。

另外，輔仁大學作為全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標竿學校，去年本校原資中心亦辦理多項重要活動，包括全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會。在政府推動的青年百億計畫方面，本校已送出十個計畫案，除提供學生到海外做短期交流的機會，相關資源亦可以挹注學校。近年來學校獲教育部委辦多項計畫，足見教育部對本校的信任與肯定。

學校的校務發展及辦學績效均獲得教育部的高度肯定，去年校務發展計畫獲得了 1 億 8,300 萬的補助，為全國最高；深耕計畫獲得 1 億 1,500 萬的補助，這些都是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

今年(2026 年)本校重點發展目標方面：

首先是從去年開始統籌的四大研究中心，將聚焦、整合學校整體的研究發展。四大研究中心的基本介紹，第一是大健康，連結到多項專業與研究方向；第二是 AI 及科技，包括半導體；第三個是永續，永續是必要性的全面發展；第四是人文與社會責任。希望每位教師的研究，都能連結對應到

其中一個或者四個研究中心。

學校也將挹注相關行政經費，強化研究中心的管理和運作，期能透過研究中心的整合，爭取到更多外部的研究計畫。

2025年9月國家的運動部成立，表示全國的運動產業將大幅提升。本校在全國運動表現向來優異，為綜合性大學第1名。不僅於此，運動產業所涵蓋的領域，包括運動競技、運動醫學防護、運動科學、運動管理、運動休閒、運動傳播、運動心理諮詢、運動營養等，以及所需的法律與科技專業，皆能與本校12個學院的專長領域相應連結。因此，學校將設立「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以運動為核心，連結本校學院專業領域，成為輔仁大學的亮點特色。此基地未來也會與運動部設置的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對接，有更多外展合作計畫。有關基地的啟動基金，目前已募得822萬，我個人將於4/1~4/8春假期間，透過鐵馬環台1公里1萬元的募款方式，預計在春假結束達到募款1,000萬元啟動基金的目標。

今年11月22日本校將籌辦第一屆亞太天主教大學運動會，預計至少七個國家天主教大學的運動代表學生前來參與，透過運動賽事促進學生的交流與共融。相關計畫書已呈報給總統並向運動部做報告，獲得總統及運動部的全力支持。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經費，並進行運動場館修繕，希望各位也能夠支持這個全校性的活動。

面對少子化的衝擊，預估117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將面臨一波嚴峻的挑戰。本校在114學年度國內招生的註冊率是101.2%，持續穩定發展，仍須正視國內學生人數逐年下降的問題，教育部亦會相應調整各校的招生名額。因此，國際生及僑生招生將是重要的發展重點。去年9月學校和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合作，成立輔大越南代表處，希望透過胡志明市經濟大學的學術及教育地位，招募優秀的越南學生來校就讀。另外，也申請成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的碩士境外在職專班越南專班，對應境外台商的再進修需求。

此外，本校也整合BPIS及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成立永續國際學院，期能招募到更多國際生至本校就讀。未來也鼓勵多加開設EMI課程，以及啟動境外的華語文培訓等推進國際生招生之事務。

3月份我將前往澳洲雪梨與世界台商總會簽約，第一是有關台商子女回台念書，可以來校就讀；第二是台商回台健檢，可與本校附設醫院接洽。這是很重要的里程碑，感謝本校傑出校友的促成。本校校友在募款方面也給予很多支持能量，113學年度募款總金額達4億多元，我們將持續努力，

獲得更多支持。

104 人力銀行近期發布的大學品牌力報告，本校在學群薪資力排名為全國第 2，僅次於台大。顯示本校教學契合企業的需求，我們將持續努力於產學方面的連結。另外，本校附設醫院的績效也持續成長，醫院的發展及挹注，是學校很重要的財務來源。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師長、同仁與同學在過去半年至一年間的努力與付出。入冬天氣轉涼，請大家注意保暖。農曆春節將至，也祝各位佳節愉快、馬到成功。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有關本校學位學程教師員額配置及業務費分配說明，列為下次會議報告案。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5 學年度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BPIS)招收本國學生。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校內推動永續國際學院申設與強化國際招生策略，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BPIS）預計於 115 學年度起招收本國學生。為使招生名額最適之分配與應用，以期達到最大化招生成效，將依下列分配情形調整，提供 BPIS 進行國內招生作業。
- 三、招生名額：
 - （一）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企業管理學系各調整 2 名，合計調整 4 名。
 - （二）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共 11 學系各調整 1 名，合計調整 11 名。
 - （三）前述二項調整名額總計 15 名。
 - （四）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於教育部總量作業第三階段完成名額填報，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032 號函依調整結果核定。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4 年 12 月 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13585）會簽法務室，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將原訂於第五十二條之內容移列至第五十五條，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正名各單位主管職稱，同時調整條文體例及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之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 <u>五</u> 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將原訂於第五十二條之內容移列至第五十五條，爰修正本條爰引之條號。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 <u>中心</u> 主任、教師代表 <u>三</u> 人（含 <u>教師組織</u> 代表 <u>一</u> 人）、職員代表 <u>一</u> 人，學生代表 <u>二</u>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u>3</u> 人（含 <u>學校教師會</u> 代表 <u>1</u> 人）、職員代表 <u>1</u> 人，學生代表 <u>2</u>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正名各單位主管職稱及用語，爰將「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修正為「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將「學校教師會」修正為「教師組織」。並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

<p>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人員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議決。</p>	<p>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於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決議。</p>	<p>為使條文文句通順，爰酌修本條文字及標點符號。</p>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6.04.1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6.0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

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所單位人員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 一、學則修訂案業經法務室審閱（公文文號：114D013121），並經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5 學年度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故酌修文字。（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
- 三、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應納入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七條）
- 四、將「抵免」修正為「抵認」，涵蓋學分抵免、課程免修與學分認列，並修正抵免辦法之名稱。（草案第十七條）
- 五、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示，各校得自主認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所訂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故修正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認定為學位畢業學分。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改報部審查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 六、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育實習不是學生規定修業年限之外加課程，不適用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之除外條件，故刪除「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之文字，並一併補正引用之項次。（草案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
- 七、修正學分學程之學分得認定為本系畢業學分。（草案第二十九條）
- 八、刪除必修體育及全民國防軍事訓練之必修學分計算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 九、放寬申請休學學生辦畢離校程序之期限，以及休學申請期限。（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明定校定必修即全人教育課程，並增定第四項作為本校另定《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依據。（草案第四十條）
- 十一、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試辦專班或學制，試辦內容與學則規範會有所差異，未避免學則修訂不及與維持一般規範穩定，擬增訂條項授權專案試辦期間得以專法規範之。（草案第四十五條）
- 十二、整合修訂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關於資格取得、放棄、取消及學分認定等規範。（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 十三、本學則法條體例，於各條條號後加上冒號（：）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體例未符，爰一併改為空格。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p> <p>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p> <p>三、應徵召服兵役者。</p> <p>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轉學生不適用)。</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p> <p>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p> <p>三、應徵召服兵役者。</p> <p>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一百一十五年年度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p> <p>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p> <p>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p> <p>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p> <p>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五條：<u>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u></p> <p>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p> <p>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字。</p> <p>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p>
<p>第十七條 <u>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課程免修及學分認列。</u></p> <p><u>學分抵認辦法</u>，另定之。</p>	<p>第十七條：<u>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u></p> <p><u>學生抵免科目規則</u>，另定之。</p>	<p>將「抵免」修正為「抵認」，涵蓋學分抵免、課程免修與學分認列，並修正抵免辦法之名稱，爰酌修本條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u>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u></p>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u>備查</u>。</p>	<p>第二十八條：<u>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u></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u>核定後實施</u>。</p>	<p>一、配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法規名稱，爰將現行條文「修讀」修正為「修習」。</p> <p>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臺教師(二)字第一一三二六〇三七二五號函，各校得自主認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所訂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故修正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認定為學位畢業學分。並依《大學設立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報部審查程序。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u>學分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u></p> <p>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u>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u></p> <p>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增列學分學程之學分可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學分。</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p> <p>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u>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u></p> <p>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第二項「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u>七個工作天</u>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p> <p><u>前項休學申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狀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u></p>	<p>第三十三條：<u>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u></p> <p><u>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u></p>	<p>放寬申請休學學生辦畢離校程序之期限，以及休學申請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此限。</u></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一、在營服義務役。</p> <p>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p> <p>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p> <p>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一、在營服義務役。</p> <p>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p> <p>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p>	<p>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u>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u></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育實習不是學生規定修業年限之外加課程，不適用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之除外條件，故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之文字。</p> <p>三、配合前次修正第三十六條項次，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離校證明。</p> <p>前條第<u>二</u>項及第<u>三</u>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p> <p>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u>校定必修（全人教育課程）</u>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p> <p>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p> <p><u>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另定之。</u></p>	<p>第四十條：<u>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p> <p>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校定必修即全人教育課程，以符現狀。</p> <p>二、增定第四項作為本校另定《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依據。</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p>	<p>第四十五條：<u>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u>，所修學分總數除<u>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p>	<p>一、刪除第一項中關於畢業學分排除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內容。</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第二項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u>十二</u>學分。</p> <p><u>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計畫試辦專班或學制，試辦期間得依專案計畫與教育部指導，就修業年限、學分數、修課、成績及學籍等事項，另訂專法規範之。</u></p>	<p>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u>除必修之體育外</u>，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u>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u>，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u>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u>，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u>12</u>學分。</p> <p><u>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u></p>	<p>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育實習不是學生規定修業年限之外加課程，故刪除現行第三項。</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校配合教育部試辦專班或學制，於試辦期間得另訂專法規範之。</p>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	一、第二項、第三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u>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p>	<p>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p>	<p>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十三條關於修習雙主修、輔系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移至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單及修業證明。</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u>學分學程</u>或<u>教育學程</u>規定學分者，<u>應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或申請放棄修讀。</u><u>但學生已達本系畢業資格，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視同放棄其修讀之該項資格。</u></p> <p><u>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取消其修讀該項資格。</u></p>	<p>第五十一條：<u>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u></p>	<p>修訂修讀資格與延長修業年限條文文字。</p>
<p>第五十三條 學生<u>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學分</u>，<u>經申請放棄修讀或取消修讀資格</u>，<u>所修課程符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者</u>，<u>得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u></p> <p>修習雙主修學生若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p> <p><u>前項認可為輔系科目學分者不得重複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u></p>	<p>第五十三條：<u>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u>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u>，<u>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u>，<u>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u>，<u>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u></p> <p>修習雙主修及輔系</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因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至第四十六條，爰刪除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內容。</p> <p>三、第三項明定經認可為輔系科目學分者不得重複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p>	
<p>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p> <p>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p>	<p>第六十七條：<u>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u></p> <p>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第二項「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p>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2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 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 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各項學雜費之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

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課程免修及學分認列。
學分抵認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輔系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六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經評估為不予評分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記，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缺課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 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 前項休學申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狀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 一、在營服義務役。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校定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 三、專科同等學力。
-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計畫試辦專班或學制，試辦期間得依專案計畫與教育部指導，就修業年限、學分數、修課、成績及學籍等事項，另訂專法規範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規定學分者，應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或申請放棄修讀。但學生已達本系畢業資格，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視同放棄其修讀之該項資格。

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取消其修讀該項資格。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學分，經申請放棄修讀或取消修讀資格，所修課程符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者，得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修習雙主修學生若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認可為輔系科目學分者不得重複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

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轉系(所)、輔系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本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土地列入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分配情形，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記錄辦理；並經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土地列入重劃區共 9 筆，土地面積共計 657.75 平方公尺，位置圖、相關地號及土地分配資料如後。
 - (一) 依新北市政府土地分配規定公式計算，本校 6 筆土地持份 1 分之 1) 總面積換算結果為 451.36m²(約 136.5 坪)。
 - (二) 另本校 3 筆持份(未持 1 分之 1)則依規定發放補償金額，共\$ 15,108,465 元；該部分因與台灣地區主教團設定地上權協議書及增補合約約定，依協議書第七條及增補合約第二條，該補償金由主教團收領。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董事會議，依新北市政府重劃相關規定及本校不動產處分相關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5 學年度「永續國際學院」新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得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條文未明定學院需下設系所數，已賦予大學自主辦學空間，且不涉及對外招生的學院視同校內組織調整。
- 三、為整合全校全英語授課學程，「永續國際學院」以「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核心，期望透過學院進行整合與推展，進一步強化國際化與永續發展特色並建立跨院系合作平台，以提升學校國際化發展並提升校內外能見度。
- 四、本案計畫書、校內行政審查意見及單位回應、校外專業審查意見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及報部申請新設。

委員提出建議並經充分討論後，本案進行表決。

決議：贊成 113 票，反對 16 票，通過本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新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限於教育部作業時程，本案於截止期限前依前揭會議決議之開班計畫書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配合本校招生國際化策略，擬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EH)合作辦理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案揭專班新設招生規劃詳如計畫書內容所載，計畫書、校內行政審查意見及單位回應如附件。
- 三、本案教師授課鐘點數不計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之限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以及 114 年 12 月 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12042)會簽法務室，由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參酌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送修正後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因原訂於《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有義務擔任導師、輔導學生等內容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一條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教師法第 <u>三十二</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 <u>教師法</u> 」第 <u>十七</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原訂於《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有義務擔任導師、輔導學生等內容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爰修正援引之條號。又於條文中若提及法規名稱，毋庸標註引號，爰一併將本條之引號刪除。

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88.03.11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05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1.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以院為統籌單位；各院得由各系推派系導師代表組成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研議並規範全院導師輔導工作實施方式。各院系以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人且輔導時程以具持續性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以納入四年級之班級接受輔導為原則。但各院系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導師輔導相關資訊，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納入導師之全校性聯繫與通報體系。
-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使命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
審核會議之組成辦法另定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 四、各系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具特殊條件或輔導資格之人員，擔任榮譽導師工作，該職位為無給職；其工作內容與權責，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
 - 二、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 三、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 四、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 六、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 七、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 八、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盡速約見學生商談休學原因，並於學生辦理離校申請程序前，依休學原因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相關資源之協助。
 - 九、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 前項第八款有關導師輔導休學學生之參考流程以及輔導紀錄程序，由學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各級導師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負責召集全校導師會議並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導師業務之改善與精進，由使命副校長推薦曾任本校導師五年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任期同學務長。

- 第七條 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由院系主管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提交各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院長、系主任應協助該院、系之導師輔導工作，並由院、系秘書或責成專人協助辦理院、系導師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 第八條 院、系導師代表之職責：
一、協助院長、系主任召開各院、系之院、系導師會議及籌辦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
二、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
三、備齊院、系導師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四、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
五、院導師代表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第十條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 導師費依其職等，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並列入基本鐘點內，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由各院、系編入年度預算內。
- 第十二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各院、系每學年應編列導師活動費。
- 第十三條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進修部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534)提案廢止，並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及 114 年 7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處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係依「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辦理，查本法制定於 97 年 3 月，最近一次修正為 108 年 6 月，與現行政策已有不同。
- 三、現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為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已進行新法「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制定，依程序提請廢止「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廢止）

97.3.6.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8.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1.101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定義）

第三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防治）

- 第四條 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受理申訴）
學校校長若為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調查處理。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
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委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亦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處理程序）
- 第七條 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調查小組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保密）
- 第八條 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調查）
- 第九條 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為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相對人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覆，要求重新調查。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結案）
- 第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懲處）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監督）
- 第十二條 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法務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12707），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另經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辦法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續於 114 年 7 月 7 日以輔校人字第 1140014431 號函送新北市政府備查。
- 三、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41349108 號函通知本校，建議進行相關修正，茲分別就勞工局(建議修正六處)及社會局(建議修正二處)之配合修正。
- 四、另 114 學年度起本校性騷擾申訴業務之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並修正相關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會中討論：

- 一、法務室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或若有代理學校訴訟情形，請留意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倫理規範。
- 二、建議本案教育訓練活動仍應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維持第七條第一項「本校為增進所屬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尊重及提升性別意識之理解，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參與。」之文字。

決議：依會中討論，以維持第七條第一項現行文字之全條文進行表決，贊成 121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總說明

本辦法前於 113 學年度配合「性平三法」之適用順位關係，以及《性工法》(含《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法》(含《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均已重大修正或全文修正，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辦法之修正，並應新北市政府要求，將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社會局備查。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41349108 號函通知本校，建議進行相關修正，茲分別就勞工局(建議修正六處)及社會局(建議修正二處)之配合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1.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將派遣員工、實習生增列為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三條)
2.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增列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生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三項)

3.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增列對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或啟動調查程序。(修正草案第九條)
4.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增列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5.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於第三章增列「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教職員生性騷擾時，仍受理申訴，並將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修正草案第九條)
6.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於第四章第四節增列針對性騷擾申訴之調查，將於受理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7.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於第四章第一節建議增列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申訴對象，應視行為人身分向不同單位提出申訴。(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8. 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建議，於第四章第二節建議增列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另為兼顧本校法律專業人力實際需要以及預算經濟下，法務室簽請(114D008493)自114學年度起增補具備律師資格之專職約聘人員乙名，分工處理各類法律事務，並將支援或承接目前由其他單位承辦之相關法律事務獲准在案。因法務室增聘專職約聘律師乙名已於114年9月15日到職，爰將本校性騷擾申訴業務之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

「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僱者，指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職員、研究助理、工讀生、<u>派遣員、實習生</u>或其他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僱者，指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職員、研究助理、工讀生或其他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p>	<p>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二點第一款建議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工作場所性騷擾論：</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p> <p>本辦法所稱一般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p>	<p>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工作場所性騷擾論：</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p> <p>本辦法所稱一般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本辦法所稱一般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前二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本辦法所稱一般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前二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偷窺、偷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偷窺、偷拍。</p> <p>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p> <p>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p> <p>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p> <p>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p> <p>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由<u>法務</u>室作為申訴窗口及協調處理管道，並於<u>法務</u>室網頁公告聯絡專線電話、相關法規、防治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由<u>人事</u>室作為申訴窗口及協調處理管道，並於<u>人事</u>室網頁公告聯絡專線電話、相關法規、防治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p>	<p>因應學校核准法務室自114學年度起增聘專職約聘律師乙名，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辦理，本條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於本校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經本校教職員生或他人通報校安中心或<u>法務</u>室，由<u>法務</u>室協調本校相關單位協力合作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第五條 於本校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經本校教職員生或他人通報校安中心或<u>人事</u>室，由<u>人事</u>室協調本校相關單位協力合作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因應學校核准法務室自114學年度起增聘專職約聘律師乙名，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辦理，本條本文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為增進所屬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尊重及提升性別意識之理解，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由<u>人事</u>室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教職員</p>	<p>第七條 本校為增進所屬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尊重及提升性別意識之理解，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由<u>人事</u>室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教職員</p>	<p>一、因應學校核准法務室自114學年度起增聘專職約聘律師乙名，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參與。 本校每年定期優先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u>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生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u></p>	<p>生參與。 本校每年定期優先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第一項配合修正。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二點第二款建議增訂第三項。</p>
<p>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生受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對被害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p> <p><u>一、對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或啟動調查程序。</u></p> <p><u>二、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或採行其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被害人如係實習生，並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三、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p> <p><u>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五、因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u></p>	<p>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生受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對被害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p> <p>一、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或採行其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被害人如係實習生，並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四、因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一、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二點第三款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各款款次順延。</p> <p>二、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二點第五款建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諮商協助。</p> <p><u>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教職員生性騷擾時，本校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後，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u></p> <p><u>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第十二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事件而其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職員生者，被害人得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二、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p>	<p>第十二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事件而其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職員生者，被害人得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二、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p>	<p>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建議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四、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p> <p>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者，通知申訴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或教育部為申訴；其他情形則通知申訴人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訴。</p> <p>二、屬一般性騷擾事件者，移送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其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非本校教職員生及校長；或發生於本校之性騷擾事件而行為人不明者，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u></p>	<p>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四、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p> <p>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者，通知申訴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或教育部為申訴；其他情形則通知申訴人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訴。</p> <p>二、屬一般性騷擾事件者，移送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十三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向本校提起申訴，於本校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撤回申訴或依法視為申訴</p>	<p>第十三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向本校提起申訴，於本校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撤回申訴或依法視為申訴</p>	<p>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二點第四款建議增訂但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提出申訴。</u></p>	<p>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u>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u></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二、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與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二、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與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p>	<p>配合新北市政府函文「說明」第二點第六款、第三點第二款建議增訂，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p> <p>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調查小組移送之調查報告，經審議後如認有補充調查之必要者，得自行調查或發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事證明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u>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而不服調查及決議結果者，得依教師申訴制度提出救濟；其餘情形，</u>申訴人得於申訴期限內向新</p>	<p>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調查小組移送之調查報告，經審議後如認有補充調查之必要者，得自行調查或發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事證明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u>申訴人不服調查及決議結果者，</u>得於申訴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事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爰於第一款配合增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而不服調查及決議結果者，得依教師申訴制度提出救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事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p> <p>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市政府（勞工局）。</p> <p>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而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師、職員或學生者，本校即依調查結果及情節重輕，分別按相關人事</p>	<p>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而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師、職員或學生者，本校即依調查結果及情節重輕，分別按相關人事</p>	<p>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而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師、職員，特別是專任教師、職員之懲處方式，宜有明確規定，爰於相關法律或法規設有依據下，仿本校《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制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p> <p><u>前項行為人為本校教師或職員之懲處，得視情節重輕，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下列所定適當之懲處：</u></p> <p><u>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u></p> <p><u>(一)停發年終獎金。</u></p> <p><u>(二)停止晉級晉敘。</u></p> <p><u>(三)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u></p> <p><u>(四)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國科會計畫。</u></p> <p><u>(五)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u></p> <p><u>(六)停止休假研究。</u></p> <p><u>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u></p> <p><u>(一)停發年終獎金。</u></p> <p><u>(二)停止晉級晉敘。</u></p> <p><u>(三)停止兼任行政職</u></p>	<p>法制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p>	<p>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u>		

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全條文）

114.6.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性騷擾事件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非校園性騷擾事件而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非校園性騷擾事件且非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稱一般性騷擾事件）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對於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而其所提申訴有教師法第七章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適用者，依教師申訴制度處理。

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僱者，指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職員、研究助理、工讀生、派遣員、實習生或其他人員。

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工作場所性騷擾論：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本辦法所稱一般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辦法所稱一般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

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一節 申訴管道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由**法務**室作為申訴窗口及協調處理管道，並於**法務**室網頁公告聯絡專線電話、相關法規、防治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節 場所安全

第五條 於本校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經本校教職員生或他人通報校安中心或**法務**室，由**法務**室協調本校相關單位協力合作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專案檢討該處所之安全性，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預防、避免或降低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第三節 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為增進所屬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尊重及提升性別意識之理解，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參與。
本校每年定期優先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生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第八條 前條所定教育訓練內容，依對象區分如下：

- 一、對於本校所屬教職員生：
 - (一)性別平等知能。
 -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對於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生受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對被害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一、對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或啟動調查程序。

二、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或採行其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被害人如係實習生，並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因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教職員生性騷擾時，本校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後，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隱私及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任何人均不得公開或揭露；本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前項所稱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其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本校應給予公假。

場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

第四章 申訴及處理

第一節 申訴之提出

第十二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事件而其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職員生者，被害人得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二、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者，通知申訴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或教育部為申訴；其他情形則通知申訴人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訴。

二、屬一般性騷擾事件者，移送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其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非本校教職員生及校長；或發生於本校之性騷擾事件而行為人不明者，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向本校提起申訴，於本校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撤回申訴或依法視為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得以書面（含實體或電子）或言詞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書；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人員應協助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二節 處理流程

第十五條 本校收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申訴，應按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其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申訴，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並即移送、通知新北市政府，副知當事人：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一般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第三節 調查與處理機制

第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特設輔仁大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及校長指派本校合適主管或專業人士若干名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名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薦，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依相關選舉辦法推派。

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由原產生方式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所定申訴如屬一般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係本校所屬學生，本委員會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第十九條 本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具

備性別意識，並有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項被申請迴避人員，於本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四節 調查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為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因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校長經教育部或學校董事會決議、其他主管經校長核定，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二、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與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校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規定處罰。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時，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

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是否符合第三條所定要件。

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五節 調查後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調查小組移送之調查報告，經審議後如認有補充調查之必要者，得自行調查或發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事證明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而不服調查及決議結果者，得依教師申訴制度提出救濟；其餘情形，申訴人得於申訴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事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而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師、職員或學生者，本校即依調查結果及情節重輕，分別按相關人事法制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行為人為本校教師或職員之懲處，得視情節重輕，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下列所定適當之懲處：

- 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停發年終獎金。
 - (二)停止晉級晉敘。
 - (三)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 (四)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國科會計畫。
 - (五)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
 - (六)停止休假研究。
- 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停發年終獎金。
 - (二)停止晉級晉敘。
 - (三)停止兼任行政職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法務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準則修正案之第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等三個條文係依據114年6月13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6739)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決行通過，並經114年7月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報告、114年9月2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案係依據114年11月3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12252)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提送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組織規程最新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自114年8月1日施行，其中關於本準則訂定依據條次業已修改，爰配合修正(第一條)。
- 三、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本(114)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故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執行秘書改由法務室主任擔任(第三條、第六條)。
- 四、目前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僅有依《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本次配合教育部《各大專校院建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校內處理機制參考作法》，增定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權益爭議救濟得準用教師申訴制度(第三十一條)。
- 五、《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業於111年1月26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提起申訴之要件與範圍(第三十一條之一)。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提請秘書室修正組織規程第55條第1項第5款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u>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u> ，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本準則</u>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 <u>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114年8月1日生效之新修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	因應本校核准法務室自114學年度起增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士組成：</p> <p>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p> <p>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p> <p>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p> <p>四、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二人：由主任秘書、<u>法務</u>室主任擔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列人士組成：</p> <p>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p> <p>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p> <p>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p> <p>四、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二人：由主任秘書、<u>人事室</u>主任擔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專職約聘律師乙名，教師申訴業務之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辦理，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法務</u>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人事室</u>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p>	<p>因應本校核准法務室自 114 學年度起增聘專職約聘律師乙名，教師申訴業務之承辦單位由人事室移轉法務室辦理，本條配合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u> <u>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依前項規定提起之申訴案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委員，應增列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者，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一級主管共同推薦。</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參考作法》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訂定。 三、第二項配合《參考作法》第二點第二款訂定。</p>
<p><u>第三十一條之一</u> <u>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u></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p>	<p>第一項配合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全條文）

94.11.10.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 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
 - 四、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二人：由主任秘書、法務室主任擔任之。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

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別、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惟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

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

-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作成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

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依前項規定提起之申訴案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委員，應增列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者，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一級主管共同推薦。

第三十一條之一 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二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建議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21 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11417 號)，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決議及 114 年 6 月 17 日 114D006827 號簽文。由主任秘書、法務室主任及學術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名，以上共 7 人組成校務會議成員研議小組研議本案。
- 三、本次建議方案參酌以下幾點提出：
 - (一) 參酌優久聯盟各校、台大與成大校務會議參與人數(如表一)
 - (二) 因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二位過少，學校推展教職共好政策，宜增加職員代表人數。
 - (三) 因應系所轉型學位學程已有 28 個，學術單位二級主管及教師代表改以院為單位遴選委員代表參與。
 - (四) 有鑑於本校附設醫院蓬勃發展，醫院員工漸多，為增加醫院人員對校務發展的參與度，增列醫院代表。
- 四、校務會議成員研議小組經 114 年 9 月 3、24 日二次會議討論，提出下列 2 個方案：
第一方案：優先建議方案(組成總人數 170 人)

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	一、《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八十五人（各學院原則五人，師生人數較多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至多以三人為限，進修部及全人中心各三人、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二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十七人</u>組織之。<u>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u></p>	<p><u>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u>組織之。<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u></p>	<p>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二、為提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參酌台大、成大等校人數，配合《大學法》第15條規定，將校務會議組成人數由234人調降為170人，調整原則說明如下：</p> <p>(一)教學單位主管：</p> <p>1.一級單位主管：14人，維持不變（當然委員）。</p> <p>2.二級主管(含學位學程、附設醫院)：28人(由各單位推派代表2名)。</p> <p>(二)教師代表：85人，由各單位選舉產生（各學院原則5名，師生人數較多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進修部及全人中心各3名、醫院臨床教師2名。）</p> <p>(三)學生代表：17人，由選舉產生。</p> <p>(四)職員代表：6人（校方代表4名、醫院代表2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刪減研究人員代表項次，名額 1 名併入校方職員代表。</p> <p>(六)其餘組成人員不變。</p> <p>三、現行條文學生代表規定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除學生會會長係經選舉產生，其餘未必經選舉產生，爰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p>

第二方案：現狀微調方案（組成總人數維持 234 人）

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共四十八人（各單位原則三人，較多系</u></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u> <u>人、職員代表二人、</u></p>	<p>一、《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p>

級單位者依比例酌予增加，至多以二人為限)、教師代表一百十七人(各學院原則八人，師生人數較多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至多以二人為限，進修部四人及全人中心三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十人(含附設醫院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十四人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本案維持校務會議組成人數 234 人不變，僅調整部分組成比例，主要為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因應學位學程增設由當然委員制改為代表制；職員代表人數增加，並適度增列附醫職員代表。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一)教學單位主管：

- 1.一級單位主管：14 人，維持不變(當然委員)。
- 2.二級主管(含學位學程)：48 人(各單位原則 3 名，較多系所學程之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

(二)教師代表：117

人，總數不變，由各單位選舉產生(各學院 8 名，師生人數較多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進修部 4 名及全人中心 3 名。)

(三)職員代表：10 人
(校方代表 7 名、醫院代表 3 名)。

(四)其餘組成人員不變。

		<p>三、現行條文學生代表規定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除學生會會長係經選舉產生，其餘未必經選舉產生，爰配合《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修正。</p>
--	--	---

五、委員組成分析比較及參考資料表如下：

1. 表一：優久聯盟各校、台大與成大校務會議參與人數及類別一覽表。
2. 表二：校務會議組成人員分析表。
3. 表三：教學單位二級主管及教師代表名額分配表。
4. 表四：教學單位二級主管、教師及學生人數分析表。
5. 表五：近五年校務會議各代表出席率分析表。

辦法：通過後，依本次會議通過方案併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自115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經表決，同意第一方案110票，同意第二方案18票，通過第一方案並相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1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13737)，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81573 號函之簽核意見辦理，本次修正增列師資培育中心於組織規程中，見第十八條條文，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並修正與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聘任相關之條文，詳第二十、二十一條條文。
- 三、因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 114 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學校代表之一及執行秘書都由人事室主任改為法務室主任，故修正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條文。惟本項需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修正案通過後，使得生效。
- 四、有關校務會議成員修正案如獲通過，併同納入本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中，提送董事會及教育部審議。
- 五、組織規程附表一之本校各院系所一覽表，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程班組情形：
 - (一)裁撤：數學系學士班純數學組。
 - (二)更名：原「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另配合本次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於一覽表增列師資培育中心。
- 六、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迄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部分條文。為利校務運作順利，擬先就待釐清部分提出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之組織規程修正動議案，增列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 七、教育部針對修正條文第十條「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一節，請本校釐明前者所稱「本校教授」與後者所稱「校內外專業人士」間，有無重複規範情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又「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第 4 點規定，職員無法擔任副校長。為釐清「校內外專業人士」問題，擬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將「校內外專業人士」改為「校外人士」。
- 八、依大學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 8 點規定，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二級中心主管職稱則為「主任」，故教育部爰請本校釐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宗教輔導中心之層級

後，依前開規定訂定主管職稱。本校宗教輔導中心隸屬於校牧室，擬針對條文修正，以明確宗教輔導中心之層級。

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辦法於組織規程定之，復依大學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 16 點規定，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辦法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依據教育部 114.12.29.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示，將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乙節，「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為「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依據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故修正第十四、十八、十九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u>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p>	<p>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4006號來函，針對修正條文第十條「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一節，請本校釐明前者所稱「本校教授」與後者所稱「校內外專業人士」間，有無重複規範情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又「公私立大學校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第4點規定，職員無法擔任副校長。為釐清「校內外專業人士」問題，擬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將「校內外專業人士」改為「校外人士」。
<p>第十二條 本大學<u>設校牧室</u>，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u>下設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u></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4006號來函，依大學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8點規定，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二級中心主管職稱則為「主任」，爰請本校釐明修正條文第12條宗教輔導中心之層級後，依前開規定訂定主管職稱。為明確區分宗教輔導中心之層級，擬修正為校牧室下設宗教輔導中心。</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原已決議修正，提送董事會時誤植為未修正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故本次會議再提出修正。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u>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u>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於組織規程增列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故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原已決議修正，提送董事會時誤植為未修正條文，故本次會議再提出修正。</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p>	<p>修正系主任續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p> <p>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p> <p>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修正附表一之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附表一對照表詳附件。
<p>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略</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法務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法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略</p>	<p>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略</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略</p>	因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114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學校代表之一及執行秘書都由人事室主任改為法務室主任，故修正組織規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條文。
<p>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依據教育部114.12.29.臺教高(一)字第1142204006號函示，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一覽表名稱	現行一覽表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	輔仁大學 <u>113 學年度</u> 各院系所一覽表	依據 113.10.11.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9232 號 函，刪除 113 學 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學院</p> <p>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p> <p>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p> <p>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p>	<p>文學院</p> <p>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p> <p>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p> <p>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p>	無變動。
<p>藝術學院</p> <p>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p> <p>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p> <p>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p> <p>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p>	<p>藝術學院</p> <p>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p> <p>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p> <p>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p> <p>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p>	無變動。
<p>傳播學院</p> <p>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p>	<p>傳播學院</p> <p>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p>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u>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u> 。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u>師資培育中心</u>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u>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u> 。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原「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增列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無變動。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u>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u>)、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u>純數學組(106學年度停招)</u>)、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	114學年度裁撤純數學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p> <p>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p>	<p>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p> <p>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p>	
<p>外語學院</p> <p>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p> <p>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p> <p>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外語學院</p> <p>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p> <p>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p> <p>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p>	無變動。
<p>民生學院</p> <p>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p>	<p>民生學院</p> <p>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p>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織品服裝學院</p> <p>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p> <p>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p>	<p>織品服裝學院</p> <p>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p> <p>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p>	無變動。
<p>法律學院</p> <p>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p> <p>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p> <p>博士班：法律學系。</p> <p>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p>法律學院</p> <p>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p> <p>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p> <p>博士班：法律學系。</p> <p>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無變動。
<p>社會科學院</p> <p>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p> <p>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p>	<p>社會科學院</p> <p>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p> <p>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p>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變動。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無變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歷年修正沿革詳條文末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牧室，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

究之相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院長之產生，校長得就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中之合適人選聘請兼任之。但無合適人選時，應依遴選程序徵求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九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參酌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擬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員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八十五人（各學院原則五人，師生人數較多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至多以三人為限，進修部及全人中心各三人、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二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十七人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

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八、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法務**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法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

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修正沿革：

- 92.03.10 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0920096526號核定
- 93.01.18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3.02.02 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 93.06.03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 94.01.06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06.09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6.29. 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3.06.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盤點本校學生餐飲空間之現行經營狀況及招商情形，並就教職員生用餐需求與校內餐飲量能之落差，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說明：

一、現況說明：目前輔仁大學校內設有4處學生餐飲空間（輔園、心園、理園、誠園）及3間便利商店（輔園萊爾富、理園與進修部旁7-11）。以114 學年度25,455名在學學生為基數，現行校內餐飲供應量能於平日用餐尖峰時段已明顯不足，難以因應實際需求。

中午用餐時段人潮高度集中，學生需耗費大量時間於校園間移動、排隊取餐及等候座位，甚至連便利商店的微波餐外帶亦難以避免長時間等待，實際壓縮用餐與休息時間；同時，在選擇有限的情況下，學生多被迫接受價格偏高、份量與品質不符期待之餐點，導致校內學餐整體性價比下降。

對比於其他優久聯盟以及東海大學，不僅學餐數量多、價格合理，且開店時間長、有充足座位、筆電插座、支援線上點餐、有些甚至有英文MENU，東海大學還有教職員宴客的正式餐廳(如附件一)。

綜上，校內學餐原應提供之「就近、快速、便利且具合理性價比」之基本功能已難以充分發揮，進而增加學生時間與經濟負擔，對學習節奏與校園生活品質造成實質影響。

建議方向：

一、增設平價學生餐廳因應校內學生人數規模與用餐尖峰需求，評估於校園內適當空間增設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平價餐廳，強化供餐量能，並以「價格合理、份量適足、品質穩定」為核心原則，回應學生對學餐性價比之基本期待。

二、優化既有餐廳之品質與服務機能針對現有學生餐廳，建議同步檢討與改善其營運與服務內容，包含延長或彈性調整營業時間、強化座位區功能（如增設插座與友善自習空間）、導入學餐線上點餐系統以分流人潮，並提供中英文對照菜單，以提升整體用餐效率、服務品質及國際學生使用友善度。

符合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經出席代表十人以上附議後，提出本案說明。

回應：現由於餐飲空間之一的文舍改善工程程序仍在進行中，以及本案尚有商家成本利潤及學校經營人力等因素須併同考量，相關建議將作為評估與後續努力方向。

決議：現階段改善措施，已於餐廳會議決議規劃線上點餐，以期分散尖峰時間人潮、提升用餐效率。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2 時 40 分。